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川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经梳理，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大川新材的法人股东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瑛达投资”）系由大川新材股东俞益平、高瑛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以来，瑛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共计52名公司员工（下表中序号1-52为员工，其中1-16和19-23对应的员工现已离职）和5名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见下表中53-57）代为持有瑛达投资共计45.582%股权（共计间接代为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393,000股、占大川新材总股本的6.2562%），具体代持情况详见下表：

瑛达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0,000,000				
瑛达投资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票数(股)		5,250,000				
大川新材总股本(股)		38,25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瑛达投资股权比例	代持股数(以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票计算)	代持股比例(以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票计算)	代持形成时间
1	黎常宏	俞益平	2.286%	120,000	0.3137%	2016.3.7
2	王伟	俞益平	0.229%	12,000	0.0314%	2016.2.29
3	徐小菊	俞益平	0.257%	13,500	0.0353%	2016.2.29

4	方美红	俞益平	0.162%	8,500	0.0222%	2016.2.15
5	郑惠霞	俞益平	0.171%	9,000	0.0235%	2016.2.29
6	张晓丰	俞益平	0.257%	13,500	0.0353%	2016.2.29
7	陈亚伟	俞益平	0.057%	3,000	0.0078%	2016.2.29
8	李伟军	俞益平	0.657%	34,500	0.0902%	2016.2.20
9	皇甫华益	俞益平	0.371%	19,500	0.0510%	2016.2.29
10	陈章财	俞益平	0.571%	30,000	0.0784%	2016.2.29
11	羊群飞	俞益平	0.029%	1,500	0.0039%	2016.2.29
12	李法国	俞益平	0.229%	12,000	0.0314%	2016.2.29
13	徐小云	俞益平	1.429%	75,000	0.1961%	2016.2.28
14	陶凤鸣	俞益平	0.924%	48,500	0.1268%	2016.2.28
15	林宣凯	俞益平	0.057%	3,000	0.0078%	2016.2.29
16	周珍珍	俞益平	0.057%	3,000	0.0078%	2016.2.29
17	俞敏达	俞益平	1.286%	67,500	0.1765%	2016.2.4
18	颜燕群	俞益平	0.886%	46,500	0.1216%	2016.2.4
19	陈建芳	俞益平	0.371%	19,500	0.0510%	2016.2.29
20	陈建生	俞益平	0.010%	500	0.0013%	2016.2.29
21	王美红	俞益平	0.190%	10,000	0.0261%	2016.2.28
22	李兰清	俞益平	0.314%	16,500	0.0431%	2016.2.27
		俞益平	0.343%	18,000	0.0471%	2016.3.31
23	蒋汉华(注1)	俞益平	0.648%	34,000	0.0889%	2016.3.7
24	李彦成(注3)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16.2.29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16.2.29
25	周铁林	俞益平	2.000%	105,000	0.2745%	2016.2.28
26	徐枫良	俞益平	1.314%	69,000	0.1804%	2016.2.27
27	刘 强	俞益平	1.286%	67,500	0.1765%	2016.2.29
28	甘怀保	俞益平	1.171%	61,500	0.1608%	2016.2.29
29	易艳	俞益平	0.229%	12,000	0.0314%	2016.2.27
		俞益平	0.648%	34,000	0.0889%	2021.1.14 (注1)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22.7.7 (注2)
30	颜东波	俞益平	0.771%	40,500	0.1059%	2016.3.29
31	许建美	俞益平	0.667%	35,000	0.0915%	2016.2.29
32	靳义华	俞益平	0.571%	30,000	0.0784%	2016.2.29
33	徐国莲	俞益平	0.571%	30,000	0.0784%	2016.2.29
34	林 丽	俞益平	0.571%	30,000	0.0784%	2016.3.29
35	唐秋兰	俞益平	0.429%	22,500	0.0588%	2016.2.29
36	徐锦堂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16.3.31
37	施式英	俞益平	0.200%	10,500	0.0275%	2016.2.27
38	周元泉	俞益平	0.190%	10,000	0.0261%	2016.2.29
39	蒋会云	俞益平	1.257%	66,000	0.1725%	2016.2.20
40	林国荣	俞益平	0.086%	4,500	0.0118%	2016.2.29

41	奚玲珍	俞益平	0.029%	1,500	0.0039%	2016.2.25
42	李金玲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16.2.27
43	朱海芳	俞益平	0.229%	12,000	0.0314%	2016.2.27
44	谢连余	俞益平	0.343%	18,000	0.0471%	2016.2.28
45	罗文成	俞益平	1.371%	72,000	0.1882%	2016.2.29
46	高峰桥	俞益平	0.257%	13,500	0.0353%	2016.2.29
47	薛丽君	俞益平	0.229%	12,000	0.0314%	2016.2.29
48	吕永智	俞益平	0.171%	9,000	0.0235%	2016.2.29
49	黄薇	俞益平	0.057%	3,000	0.0078%	2016.2.29
50	吕柳冰	俞益平	0.057%	3,000	0.0078%	2016.2.29
51	王江琴	俞益平	0.686%	36,000	0.0941%	2016.9.30
52	沈雁清	俞益平	0.952%	50,000	0.1307%	2016.2.29
53	陈望军	俞益平	1.905%	100,000	0.2614%	2016.3.23
		俞益平	1.905%	100,000	0.2614%	2016.4.8
54	宋根叶	俞益平	3.810%	200,000	0.5229%	2016.4.1
55	董志兵	俞益平	0.952%	50,000	0.1307%	2016.4.29
56	计永如	俞益平	7.620%	400,000	1.0458%	2021.3.29
57	郭顺成(注2)	俞益平	0.381%	20,000	0.0523%	2016.4.6

注1：公司员工蒋汉华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2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648%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34,000股)的预付款。2021年1月14日，易艳受让蒋汉华持有的璞达投资0.648%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34,000股)，股权转让对价为15.3万元。

注2：外部人员郭顺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381%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0,000股)的预付款。2022年7月7日，易艳受让郭顺成持有的璞达投资0.381%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0,000股)，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

注3：公司员工李彦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2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762%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40,000股)的预付款。2017年退回6万元，最终李彦成实际持有璞达投资0.381%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0,000股)。

二、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1、除陈建芳、陈建生、王美红、李兰清四名员工外，其他所有委托俞益平代为持股的员工，因对公司发展存在顾虑，故与代持方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前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相关代持协议：①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材料报会前；②自股份代持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期满且受让方仍在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注4）。故在以上条件满足前，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由俞益平代为持股。

2、陈建芳、陈建生、王美红、李兰清四名员工，因信任俞益平而约定由其代持，但因个人时间安排等原因导致未签署相关书面代持协议。

3、所有委托俞益平代为持股的外部人员，均系俞益平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入股公司，而与俞益平自行约定股份代持。

注4：对应上表序号52项下沈雁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为：“本协议前述约定拟转让股权在下列条件满足之一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①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材料报会前；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期满。”

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1、大川新材所涉整个股份代持期间，中途共计有25名委托方已全部或部分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22名委托方（详见上表序号1-22）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相应股权转让预付款均已全部退还，对应合计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585,000股；

（2）2名委托方（详见上表序号23、57及附注1、附注2）自行将其持有的全部璞达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易艳后自动退出，对应合计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54,000股；

（3）1名委托方（详见上表序号24及附注3）中途解除部分股份代持，解除部分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已予以退还，对应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20,000股。

2、俞益平已分别与29名员工（对应上表序号24-52）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截至本公告日，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成。

3、截至本公告日，对应上表序号53-56的外部人员也已全部解除代持，相应股权转让预付款均已全部退还。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大川新材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

四、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部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